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學獎初選辦法

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(88.11.11)

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」(下稱「教學獎辦法」)第六條訂定。

二、本系教學獎初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：

甲、第一階段：

- 1.由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下稱「系教評會」)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，主動推薦若干人，並要求受薦教師提供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，近兩年教學成果(如教材撰寫與選取、教法、課程內容設計等)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以作最後向理學院推薦人選之評選參考。被推薦教師未於期限內送上述資料者，即喪失候選人資格。
- 2.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亦得主動向「系教評會」提供第一點所述之資料及其他參考資料參加第一階段初選，由系教評會審定是否推薦該教師為教學獎候選人。
- 3.第一階段經系教評會推薦之教學獎初選候選人，人數以不超過向理學院推薦人數之兩倍為原則。

乙、第二階段：

由「系教評會」就第一階段初選出的教學獎候選人中擇優選出至多3人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向理學院推薦，並參加教學獎之複選作業。

三、本系教師有其他教學相關特殊貢獻者，亦得由「系教評會」直接向理學院直接推薦，其名額不算在「教學獎辦法」百分之十之規定之內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逐級報請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